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交航（一）字第 1148100106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及第十五條附件六、第七十三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條第四項。

三、「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及第十五條附件六、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法規及手冊／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因應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參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發布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第十九號附約規範、歐盟航空安全署之驗證標準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之聯邦航空法規等相關法規，擬具修正草案，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10500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陳科員

（四）電話：（02）2349-6379

（五）傳真：（02）2349-6071

（六）電子郵件：pcchen@mail.caa.gov.tw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及第十五條附件六、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八十九年三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係因應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參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發布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第十九號附約規範、歐盟航空安全署之驗證標準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之聯邦航空法規等相關法規，爰擬具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及第十五條附件六、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適航指令、通用類航空器、特技類航空器、特種作業類航空器及通勤類航空器等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九號附約，擴大安全管理系統適用範圍，另為契合現行安全管理系統實務做法，增訂安全管理系統手冊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三、增訂航空器出口適航證明之內容及格式。(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四、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定期檢討相關規費收費基準，為落實規費徵收以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為計費原則，俾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物價水準變動，故就規費費用、收取方式及項目酌作調整。(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附表)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裝備：指作用失效時，將會危害航空產品安全運作之主要組件。 二、零組件：指使用於航空產品及其裝備之零件、組件。 三、型別檢定證：指對航空產品之設計，經審查核准發之證書。 四、補充型別檢定證：指對已取得型別檢定證之航空產品為重大設計變更，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證書。 五、型別認可檢定證：指對進口航空產品之設計，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證書。 六、製造許可證：指對航空產品之製造，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證書。 七、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指對航空產品或裝備更換及改裝用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經審查核准發給製造者之文件。 八、技術標準規定：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訂定之技術標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裝備：指作用失效時，將會危害航空產品安全運作之主要組件。 二、零組件：指使用於航空產品及其裝備之零件、組件。 三、型別檢定證：指對航空產品之設計，經審查核准發之證書。 四、補充型別檢定證：指對已取得型別檢定證之航空產品為重大設計變更，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證書。 五、型別認可檢定證：指對進口航空產品之設計，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證書。 六、製造許可證：指對航空產品之製造，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證書。 七、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指對航空產品或裝備更換及改裝用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經審查核准發給製造者之文件。 八、技術標準規定：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訂定之技術標	一、配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發布之9760文件內容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附約規範，酌作第十二款適航指令之定義修正。 二、根據歐盟航空安全署(EASA)發布CS-23 Normal-Category Aeroplane CS23.2005 (a)文件及CS-27文件，修正第十三款通用類航空器之載客座位數及最大起飛重量，另為避免與其他用途類別航空器規格重疊，並確保申請不同用途時皆有對應類別，刪除第十四款特技類航空器、第十五款特種作業類航空器、第十六款通勤類航空器中載客座位數及最大起飛重量規定，以與國際接軌。

準件最低性能標準。	準件最低性能標準。	
九、技術標準件：指安裝於航空產品上符合技術標準規定之材料、零組件或機載裝備。	九、技術標準件：指安裝於航空產品上符合技術標準規定之材料、零組件或機載裝備。	
十、技術標準件核准書：指對技術標準件之設計及製造，經審查符合技術標準規定發給製造者之文件。	十、技術標準件核准書：指對技術標準件之設計及製造，經審查符合技術標準規定發給製造者之文件。	
十一、製造許可持有者：指持有製造許可證、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或技術標準件核准書之製造者。	十一、製造許可持有者：指持有製造許可證、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或技術標準件核准書之製造者。	
十二、適航指令：指由民航局或其他國家適航主管機關，於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可能存在影響飛航安全之因素，或其他相同型別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亦可能發生類似情形時，通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進行必要措施之指令；且其屬強制性持續適航資訊。	十二、適航指令：指由民航局或其他國家適航主管機關，於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可能存在影響飛航安全之因素，或其他相同型別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亦可能發生類似情形時，通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進行必要措施之指令。	
十三、通用類航空器：指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通用類之下列航空器；此類航空器不得為特技飛航： （一）載客座位數十九人以下且最大起飛重量不	十三、通用類航空器：指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通用類之下列航空器；此類航空器不得為特技飛航： （一）載客座位數九人以下且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千七百公斤之飛機。	

逾八千六百十八公斤之飛機。 （二）載客座位數九人以下且最大重量不逾三千一百七十五公斤之直昇機。 十四、特技類航空器：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特技類之飛機。 十五、特種作業類航空器：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特種作業類之飛機。 十六、通勤類航空器：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通勤類之飛機；此類航空器不得為特技飛航。 十七、運輸類航空器：指具多發動機並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運輸類之航空器；此類航空器不得為特技飛航。 十八、自由氣球類航空器：指非藉由機械推動輕於空氣之載人航空器，並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自由氣球類之航空器；包含充氣自由氣球及熱氣球。	（二）最大起飛重量或最大重量不逾三千一百八十公斤之直昇機。 十四、特技類航空器：指載客座位數九人以下、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千七百公斤，且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特技類之飛機。 十五、特種作業類航空器：指載客座位數九人以下、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千七百公斤，且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特種作業類之飛機。 十六、通勤類航空器：指載客座位數十九人以下、最大起飛重量不逾八千六百四十公斤，具多發動機且由螺旋槳驅動，並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通勤類之飛機；此類航空器不得為特技飛航。 十七、運輸類航空器：指具多發動機並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運輸類之航空器；此類航空器不得為特技飛航。 十八、自由氣球類航空器：指非藉由機械推動輕於空氣之載人航空器，並經民	

	航局或原設計國之適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為自由氣球類之航空器；包含充氣自由氣球及熱氣球。	
第三條之一　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訂定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報請民航局備查後實施。該系統應具有下列功能： 一、辨識安全危險因子。 二、確保維持可接受安全等級之必要改正措施已實施。 三、提供持續監督及定期評估達到安全等級。 四、以持續增進整體性安全等級為目標。 前項安全管理系統應清楚界定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各層級組織所應負之安全責任，包括管理階層所應負之直接安全責任並依附件五之一辦理。	第三條之一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報請民航局備查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實施。該系統應具有下列功能： 一、辨識安全危險因子。 二、確保維持可接受安全等級之必要改正措施已實施。 三、提供持續監督及定期評估達到安全等級。 四、以持續增進整體性安全等級為目標。 前項之安全管理系統應清楚界定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各層級組織所應負之安全責任，包括管理階層所應負之直接安全責任並依附件五之一辦理。	一、為配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九號附約針對安全管理系統適用範圍擴大，新增航空器發動機及螺旋槳之製造廠，其產品經檢定後得核發型別檢定證，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航空器型別檢定證」適用範圍，修正為「型別檢定證」，以資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契合現行實務做法，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後，其作業規範均已載明於安全管理系統手冊中，並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審核，爰於第一項增訂安全管理系統手冊之規範，並刪除現行條文實施日期，以資適用。
第六十八條　申請航空器之出口適航證明，經民航局檢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出口適航證明(附件十二之一)： 一、符合第三十九條發給適航證書之適航要求。 二、符合進口國適航主管機關之特殊要求。	第六十八條　申請航空器之出口適航證明，經民航局檢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出口適航證明： 一、符合第三十九條發給適航證書之適航要求。 二、符合進口國適航主管機關之特殊要求。	第一項增訂附件十二之一，有關出口適航證明格式內容，以資明確。

前項航空器係未經裝配及試飛之航空器或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檢附進口國適航主管機關之認可文件申請。 第一項航空器已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者，應繳還原領之航空器適航證書。 第一項出口適航證明有效期限自簽發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效。	前項航空器係未經裝配及試飛之航空器或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檢附進口國適航主管機關之認可文件申請。 第一項航空器已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者，應繳還原領之航空器適航證書。 第一項出口適航證明有效期限自簽發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效。	

第三條之一附件五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之一 本附件依第三條之一規定與參考 ICAO Annex 19, Appendix 2及 ICAO Doc. 9859訂定。 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建立並維持安全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其實施架構應與組織之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一致，並與其他組織間維持良好之介面管理，以促進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管理階層之承諾 1.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符合國際規範及國內法規訂定安全政策，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反映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對安全之承諾，包括提升正面之安全文化。 (2)為實施安全政策提供必要資源之明確說明。 (3)安全報告程序。 (4)明確說明不可接受之行為類型、得減輕或免除紀律處分之行為。 (5)由組織之權責主管簽字承諾。 (6)以顯而易見之方式傳達予整個組織。 (7)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對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維持妥適性及有效性。 2.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依安全政策，訂定安全目標。安全目標應： (1)作為本附件第三款(一)、2中所訂定之安全績效監測及評估之基礎。 (2)反映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對維持或持續改善整體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所做的承諾。 (3)傳達予整個組織。 (4)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對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維持相關性及適當性。 (二)安全責任及職責 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安全責任及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1)指定權責主管(accountable executive)，代表該組織對實施並維持有效之安全管理系統負責。 (2)明確整個組織之安全責任分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對安全負有之直接責任。 (3)明確所有管理階層人員及職員相應於組織安全績效之安全職責。 (4)記錄及傳達整個組織所有人員之安全責任、職責及權限。 (5)針對安全風險容忍程度(Safety risk tolerability)定義具決定權之管理層級。 (三)任命關鍵安全人員 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指定一名安全經理以為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	附件五之一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建立維持安全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其實施架構並應與組織之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一致。 一、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管理階層之承諾及責任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對其組織之安全政策訂定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規範之規定，並由負責之管理人員簽字承諾。安全政策應反映出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對安全之承諾，包括為實施安全政策提供必要資源之明確說明及以顯而易見之方式傳達予整個組織。安全政策包括安全報告程序、明確說明不可接受之行為類型、得減輕或免除紀律處分之行為等。安全政策應經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妥適性及有效性。 (二)安全責任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明確界定權責主管（accountable executive）所負之安全責任，並確定管理階層及所有職員相應之安全責任。包括安全責任、責任制度與授權等應以書面明確規範並傳達予整個組織及各層主管授權處理自承安全風險決定之範圍。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除其他職責之外，對實施並保持安全管理系統負最終之責任。 (三)任命關鍵安全人員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指定一名安全經理，作為實施並確保有效安全管理系統之負責人及協調人。 (四)協調緊急應變計畫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確保擁有一個有序且有效之緊急應變計畫，以利由正常作業轉換為緊急狀態，再恢復為正常作業。該作業並應與其他航空組織之同類應變計畫作良好協調。 (五)安全管理系統文件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一個經管理者核准之安全管理系統實施計畫，並對其安全管理之作法詳加闡述，以實現該組織所設定之安全目標。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並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用以敘述安全政策與目標、安全管理系統要求、安全管理系統措施與程序、責任制度、措施與程序之責任、授權及安全管理系統之輸出。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保存一份安全管理系統手冊（SMS Manual, SMSM），作為安全管理文件系統之一部分，並將其安全管理做法傳達予整個組織。 二、安全風險管理 (一)識別危害因子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用以識別作業中之危害因子；該危害因子必須與被動式（reactive）、主動式（proactive）或預測式（predictive）安全資料蒐集方式相結合。 (二)安全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	一、為配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九號附約針對安全管理系統適用範圍擴大，新增航空器發動機及螺旋槳之製造廠，其產品經檢定後得核發型別檢定證，爰配合將現行「航空器型別檢定證」適用範圍，修正為「型別檢定證」，以資適用。 二、另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九號附約附錄二第二版(Annex 19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econd Edition, July 2016)修正安全管理系統實施架構，將現行內容以條列式規定，增訂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依安全政策，訂定安全目標；安全責任部分，應明確整個組織之安全責任分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對安全負有之直接責任，並應針對安全風險容忍程度定義具決定權之管理層級；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內容，應有作業流程與程序之安全權責、職責及權限之項目；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之安全績效應參考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績效指

(四)協調緊急應變計畫 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建立並維持一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航空器失事與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及其他航空緊急事件，並確保該緊急應變計畫能與其他航空組織之緊急應變計畫間有良好之協調。 (五)安全管理系統文件 1.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維持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其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1)安全政策及目標。 (2)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3)安全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及程序。 (4)安全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及程序之安全權責、職責及權限。 2.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維持一安全管理系統之作業紀錄，以作為安全管理系統文件之一部分。 二、安全風險管理 (一)危害識別 1.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識別與其作業有關之風險。 2.危害識別應包括被動式及主動式方法。 (二)安全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 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對其所識別危害之相關安全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及控制。 三、安全保證 (一)安全績效監測及評估 1.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維持一方法，以檢驗確認組織之安全績效並驗證安全風險管制措施之有效性。 2.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之安全績效應參考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予以檢驗，以支持組織之安全目標。 (二)改變管理 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辨別改變對其作業所造成之影響，以及辨別與管理因改變可能造成之安全風險。 (三)持續改進安全管理系統 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監測及評估安全管理系統之措施，以維持或持續改善整體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四、安全提升 (一)訓練及教育 1.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維持一安全訓練計畫，以確保所有人員得到適當訓練並勝任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 2.安全訓練計畫內容應與每個人參與安全管理系統之程度相符。 (二)安全交流 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維持一正式安全交流之方法，以確保下列事項： (1)所有人員對安全管理系統之瞭解程度與其職責相符。 (2)傳達重要安全資訊。 (3)說明採取特定安全措施以改善安全之原因。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用以對作業中之安全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及控制。 三、安全保證 (一)安全績效之監測及評估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保持一檢驗該組織安全效績並核實安全風險管制措施有效性之方法。組織安全管理系統之績效應基於安全效績指標與安全效績目標予以檢驗。 (二)改變管理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以識別組織內對既定程序及作業可能產生影響之改變，以及在實施改變前，對確保安全績效之各項安排加以描述，檢討取消或修改因環境變化而不再需要或不再有效之安全風險控制措施。 (三)持續改進之安全管理系統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以識別安全管理系統低於標準績效之原因及確定安全管理系統運作低於標準績效之影響，並消除或緩解這些原因。 四、安全提升 (一)教育及訓練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保持安全訓練計畫，以確保全體人員得到適當之訓練並勝任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安全訓練之內容應與個人參與安全管理系統之程度相符。 (二)安全交流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及製造許可證持有人應訂定並保持一正式安全交流之方法，以確保全體人員充分瞭解安全管理系統、傳達重要安全資訊，並解釋採取某項特殊安全措施或推行或修正某項安全程序之原因。	標及安全績效目標予以檢驗，以支持組織之安全目標；所有人員對安全管理系統之瞭解程度應與其職責相符等事項，並對現行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以資適用。 三、一、(一)、1、(1)所指「正面之安全文化」根據ICAO Doc.9859所述，安全文化為「當無人監視時，人們如何處理與安全和風險相關的行為」，其表現出組織管理層級與員工對於「安全」之認知、重視程度與優先性，並反映在個人和團體之行為。「正面之安全文化」對組織系統與管理方面，可透過建立無懲罰通報機制、高層管理安全承諾及透明資訊共享等作為來形塑之；在員工行為方面，可提升自主回報安全問題或建議之意願，而非漠視任何問題與風險，任其危害產生不良之後果。「正面之安全文化」組織可透過通報機制儘早發現其潛在風險，並即時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將危害風險等級降低。

第十五條附件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型別認可檢定程序 一、定義 (一)型別檢定證數據規範表(TCDS-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係指與型別檢定證同時核發，並構成型別檢定證組成之文件，該數據規範表中記載了經航空產品製造商所屬國航適主管機關核准之型別設計基本數據及使用限制。 (二)型別認可檢定(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VTC)：係指針對已持有他國航適主管機關核發型別檢定證之航空產品，於引進前進行其設計、製造及持續適航認可之檢定作業。 (三)型別認可檢定基礎(Type Validation Certification Basis)：係指對申請引進之航空產品進行型別認可檢定時所依據之標準。包括適用之適航標準、我國之特殊要求及免予適用適航標準之條款等。 二、檢定流程 引進航空產品型別認可檢定過程可概分為五階段，分別為： 第一階段：申請前階段 第二階段：正式申請階段 第三階段：文件審查階段 第四階段：實地審查階段 第五階段：給證階段 各階段進行之工作分述如下： (一)申請前階段： 1.成立審查小組。 2.進行通知申請者辦理、繳交各項檢定文件、說明檢定流程及預定工作進度時程表。 (二)正式申請階段： 1.協助申請者熟悉我國之檢定制度、型別認可檢定基礎，包括適用之適航標準及特殊要求等。 2.對製造商/出口國適航主管機關之檢定能力進行初步瞭解及評估。 3.文件完整性初審工作。 (三)文件審查階段： 1.文件審查會議：邀請申請者對所申請之航空產品與審查小組成員舉行文件審查會議，促進雙方相互瞭解，並澄清專業分項負責人所提各項檢定/技術問題，以加速檢定工作推動進度。 2.各項檢定文件內容應滿足文件審查需求。 3.若文件審查結果合格，決定是否需進行實地審查。 (四)實地審查階段：實地審查中各事項均應獲得澄清。 (五)給證階段：審查合格，發給申請者該項航空產品型別認可檢定證。審查不合格，通知申請者，並說明不合格原因。 三、航空產品如持有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歐盟航空安全署（EASA）或歐洲聯合航空署(JAA)所核發之型別檢定證者，不受前項檢定流程之限制，得由申請人提供該型別檢定證、型別檢定證數據規範表、核發型別檢定證之民航主管機關所核准	型別認可檢定程序 一、定義 (一)型別檢定證數據規範表(TCDS-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係指與型別檢定證同時核發，並構成型別檢定證組成之文件，該數據規範表中記載了經航空產品製造商所屬國航適主管機關核准之型別設計基本數據及使用限制。 (二)型別認可檢定(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VTC)：係指針對已持有他國航適主管機關核發型別檢定證之航空產品，於引進前進行其設計、製造及持續適航認可之檢定作業。 (三)型別認可檢定基礎(Type Validation Certification Basis)：係指對申請引進之航空產品進行型別認可檢定時所依據之標準。包括適用之適航標準、我國之特殊要求及免予適用適航標準之條款等。 二、檢定流程 引進航空產品型別認可檢定過程可概分為五階段，分別為： 第一階段：申請前階段 第二階段：正式申請階段 第三階段：文件審查階段 第四階段：實地審查階段 第五階段：給證階段 各階段進行之工作分述如下： (一)申請前階段： 1.成立審查小組。 2.進行通知申請者辦理、繳交各項檢定文件、說明檢定流程及預定工作進度時程表。 (二)正式申請階段： 1.協助申請者熟悉我國之檢定制度、型別認可檢定基礎，包括適用之適航標準及特殊要求等。 2.對製造商/出口國適航主管機關之檢定能力進行初步瞭解及評估。 3.文件完整性初審工作。 (三)文件審查階段： 1.文件審查會議：邀請申請者對所申請之航空產品與審查小組成員舉行文件審查會議，促進雙方相互瞭解，並澄清專業分項負責人所提各項檢定/技術問題，以加速檢定工作推動進度。 2.各項檢定文件內容應滿足文件審查需求。 3.若文件審查結果合格，決定是否需進行實地審查。 (四)實地審查階段：實地審查中各事項均應獲得澄清。 (五)給證階段：審查合格，發給申請者該項航空產品型別認可檢定證。審查不合格，通知申請者，並說明不合格原因。 三、航空產品如持有美國聯邦航空署、歐洲航空安全組織（EASA）或歐洲聯合航空署(JAA)所核發之型別檢定證者，不受前項檢定流程之限制，得由申請人提供該航空器型別檢定證、型別檢定證數據規範表、核發型別檢定證之民航主管機關	將第三點之「航空器型別檢定」修正為「型別檢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說明一。另修正引用國際組織名稱，「歐洲航空安全組織」改為「歐盟航空安全署」、「美國聯邦航空署」改為「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之檢定等效安全紀要、特殊或免予適用適航標準之條件及民航局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等，經民航局審查合格後，核發型別認可檢定證。	所核准之檢定等效安全紀要、特殊或免予適用適航標準之條件及民航局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等，經民航局審查合格後，核發型別認可檢定證。	

第六十八條附件十二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器出口適航證明 REPUBLIC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ADMI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EXPORT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SS** This certificates that the aircraft identified below is considered airworth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xcept as noted below. This certificate in no way attests to compliance with any agreements or contracts between the vender and purchaser, nor does it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operate an aircraft. Aircraft: Manufacturer Model S / N Engine(s): Manufacturer Model S / N 1. FH PC 2. FH PC 3. FH PC 4. FH PC Propeller(s)/ Rotors: Manufacturer Model S / N 1. FH PC 2. FH PC 3. FH PC 4. FH PC New ☐ Used Aircraft ☐ Newly Overhauled ☐ Country to which exported: Exceptions: Date of Issue _____ Valid Unit _____ Director Flight Standards Division		一、本附件新增。 二、增訂出口適航證明之內容及格式，以資明確。

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費用收取方式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費用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一、國內申請人

(一)申請於國內核發本規則各項書、證時，應繳納證書規費及檢定規費（如表一）。

(二)申請民航局派員赴國外核發本規則各項書、證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及檢定規費（如表一）及作業費（如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二、國外申請人申請民航局核發本規則各項書、證者，應繳納檢定證書規費及申請規費（如表二）。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定者，應再繳納檢查人力規費（如表二）及作業費（如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表一、 證書規費及檢定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證或適航證書規費	2,000
型別檢定規費	12,000
型別認可檢定規費	8,000
變更型別檢定規費	3,000
補充型別檢定規費	3,000
製造許可檢定規費	12,000
零組件製造者核准規費	3,000
技術標準件核准規費	4,500
航空器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逾五千七百公斤)	10,000
航空器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千七百公斤)	5,000
航空器特種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逾五千七百公斤)	5,000
航空器特種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千七百公斤)	2,500
航空器出口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逾五千七百公斤)	10,000
航空器出口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千七百公斤)	5,000

現行規定

附表、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費用收取方式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費用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一、國外申請人申請民航局核發本辦法各項書、證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及檢定申請規費（如表二）。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定者，應再繳納檢查人力規費（如表二）及作業費（如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二、國內申請人

(一)申請於國內核發本辦法各項書、證時，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

(二)申請民航局派員赴國外核發本辦法各項書、證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及作業費（如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表一、 證書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型別檢定證	6,000
型別認可檢定證	4,000
變更型別檢定證	2,000
補充型別檢定證	2,000
製造許可證	6,000
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	2,000
技術標準件核准書	3,000
航空器適航證書(最大起飛重量逾五千七百公斤)	6,000
航空器適航證書(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千七百公斤)	3,000

單位：新臺幣元

表二、 檢定申請規費及檢查人力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備註
航空產品檢定申請規費	1,500美元	本項費用係國外申請人申請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之進口型別認可檢定申請規費
零組件、技術標準件檢定申請規費	150美元	本項費用係國外申請人申請零組件或技術標準件之進口型別認可檢定申請規費

說明

一、調整本附表檢定費用收取方式說明之順序及國外申請人應繳納費用適用表，國外申請人申請民航局核發本規則各項書、證者，應依表二繳納證書費及檢定申請規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給與數額迭有上調，且為因應國外物價不斷上漲，避免民航局人員至國外進行檢定工作差旅開支不敷使用情況，爰調整相關費用。

三、承上，配合前述政府支給費用之調整，並依據歷年來執行各項檢定所需人力作業成本及各國外檢定作業收費所見情況，為確保各項審查作業及收費情況確符規費法之規定，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相關作法及收費額度，說明如下：

(一)調整表一收費項目名稱：現行收費項目執行作業分為檢定審查及證書簽署，為配合實務作法，既有項目名稱應予以調整，改為檢定規費。

(二)增加表一「航空產品

單位：新臺幣元

表二、 檢定證書規費、檢定申請規費及檢查人力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備註
(一)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證書規費	150美元	國外申請人向民航局申請檢定證，應繳納證書規費。
(二)檢查人力規費	每人每日400美元	本項費用係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
(三)航空產品檢定申請		本項費用係國外申請人申請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之進口型別認可檢定申請規費。
1.航空產品分類	檢定申請規費	
(1)航空器-新申請		
飛機	10,000美元	
直昇機	6,000美元	
載人氣球	2,000美元	
其他載人航空器	8,000美元	
(2)發動機-新申請		
發動機	3,000美元	
(3)螺旋槳-新申請		
螺旋槳	2,000美元	
(4)航空產品－衍生型		本項費用收取係以前述各項航空產品(航空器、發動機及螺旋槳)檢定費用50%計價。衍生型項目收取係針對已取得檢定證之既有項目，為新增型號再次申請檢定時收取。
飛機	5,000美元	
直昇機	3,000美元	
載人氣球	1,000美元	
其他載人航空器	4,000美元	
發動機	1,500美元	
螺旋槳	1,000美元	
2.補充型別檢定規費	10,000美元	本項費用係國外申請人申請航空產品補充型別檢定之規費
(四)零組件、技術標準件		本項費用係國外申請人申請零組件或技術標準件之進口核准規費。
零組件、技術標準件檢定申請規費	1,000美元	

表三、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 總出差日數] × 總人數。

收費項目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收費金額	4,000美元	500美元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

檢查人力規費	每人每日245美元	本項費用係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

表三、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 總出差日數] × 總人數。

派遣地點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北亞地區	600	316
中亞地區	1,777	289
南亞地區	700	199
歐、澳地區	1,833	167
北美地區	1,300	218
南美地區	2,700	238

單位：美元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

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證或適航證書費」：現行執行檢定流程，分為檢定審查及證書簽署，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並參考其他法規(如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檢定管理規則)收取模式，申請人向民航局申請核發之各類檢定證或適航證書，皆應繳納證書費。

(三)另考量執行航空器適航檢查、航空器特種適航檢查及航空器出口適航檢查等檢定作業時，需依特定檢查作業規範，針對航空器技術文件、型別檢定數據規範、適航指令符合性紀錄、航空器重大改裝紀錄、航空器檢驗及維護計畫、維修紀錄、航空器重大修理紀錄等逐項進行審查並執行航空器實地檢查，投入人力成本高昂，為合理反映業務執行成本及檢驗複雜程度，爰針對表一各項證書規費調增收取合理之費用，並按航空器重量增列「航空器特種適航檢定規費」、「航空器出口適航檢定規費」等收費項目。

(四)調增表二收費項目、項次：

1. 增加「航空產品與其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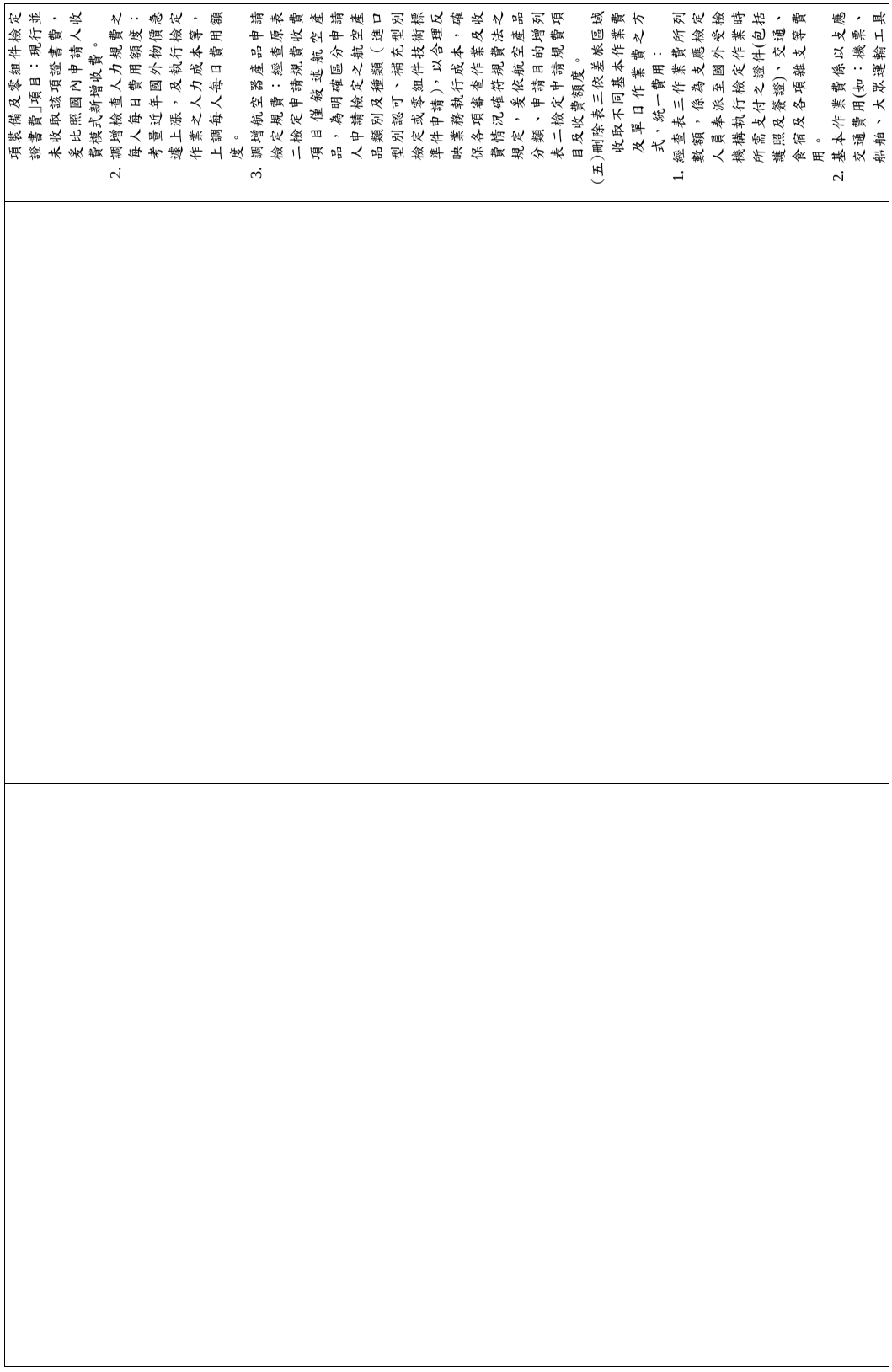

等），近來由於各地運輸費用增加，部分地區所列數額已不足支應所需；單日作業費係依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外國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按聯合國標準調增國外出差日支費，爰修正上調收費金額。刪除依差旅區域收取不同基本作業費之作法，以資明確。 3. 表三費用幣別比照表二，於數額後直接加註幣別（美元）。		

Title	Summar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Article 2, 3-1, 68, and Attachment 6,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ertification for Aviation Products, Appliances and Parts "	In order to meet practical operational needs, "Regulations of Airworthiness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for Aviation Products, Appliances and Parts" is amend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provisions of ICAO Annex 8 and Annex 19, the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viation Safety Agency (EASA), and the Federal Aviation Regulations (FAR) of the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 of the United States.